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盈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乔盈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乔盈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 1、 联系公司发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资料清单；
- 2、 协同公司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 3、 获取底稿材料：
 - (1)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2) 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 (3)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及发票
 - (4) 其他相关材料

- 4、取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对其进行抽查，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核查具体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乔盈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新区支行，账号为 1001282529300194943。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三方监管账户中。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金额:	913,111.90
加:本期存款利息	628.62
减: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913,740.5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元)	本期使用(元)	剩余募集资金(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913,740.52	0.00
合计	5,000,000.00	913,740.52	0.00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

四、 核查结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